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0号401房自编4F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080381922B 法定代表人: 郑进发

注册资本: 4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4143449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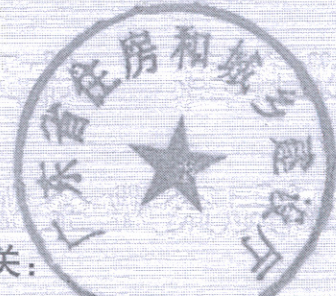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17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0号401房自编4F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080381922B 法定代表人: 郑进发

注册资本: 4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39241 有效期至: 至2021年03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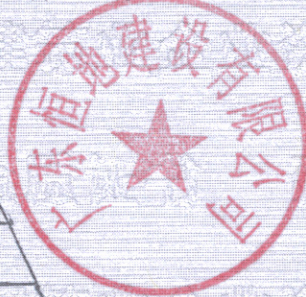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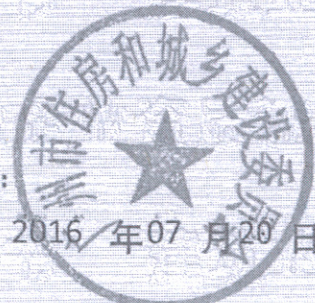
\*\*\*\*\*



此资质已升级需到地市申请换证



发证机关:



201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5012390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038192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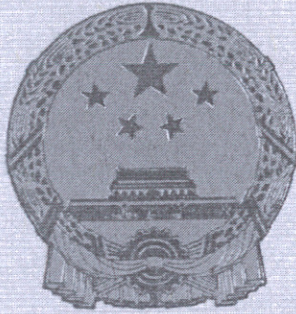
名 称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0号401房自编4F房
法 定 代 表 人	郑进发
注 册 资 本	肆仟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0月23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20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10877 延

单位名称: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郑进发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0号401房自编4F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4日

发证机关:

2017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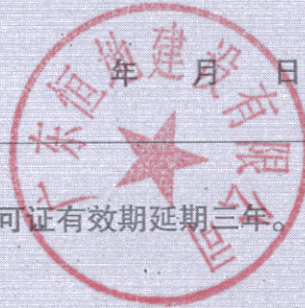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进发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联系人	陈业林	联系电话	13760828762
驻汕联系人	陈业林	联系电话	13760828762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0号401房自编4F房	有效期至	2018-1-5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姓名：郑进发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129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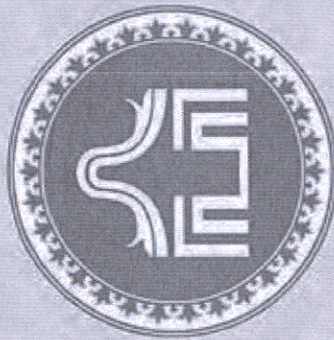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77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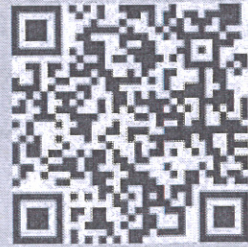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9078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3月30日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6052

##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郑进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7501290416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12-20

有效期至

2019-12-19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6-2

### 三、投 标 函

致：中国共产党汕头市委员会党校：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市委党校新老校区衔接地带贯通整理和旧校门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小写）：1642916.14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暂估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7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郑进发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日期：2017年8月24日

电话：020-84214638 传真：020-84214638。

##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中国共产党汕头市委员会党校：

鉴于投标方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市委党校新老校区衔接地带贯通整理和旧校门改造工程 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壹拾 天内：

（a）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b）（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壹拾伍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57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其他条款：


（一）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二）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8月1日

##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芭堤水岸分理处 (银行名称) 开设基本存款帐户, 其帐号为: 4405014304160000069。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 市委党校新老校区衔接地带贯通整理和旧校门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的投标保函业务, 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 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上级行名称)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 \_\_\_\_\_

2017年

8月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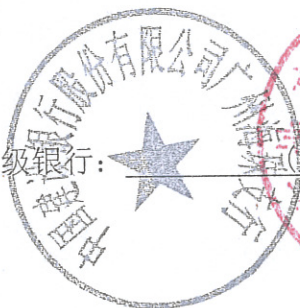
日

(盖公章或业务章)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 \_\_\_\_\_

(盖公章)

2017年 8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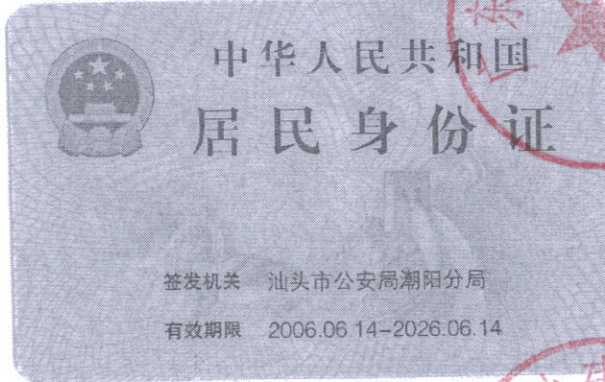


#### 四、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0号401房自编4F房，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0月23日至长期，  
姓 名： 郑进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501290416 职 务： 总经理

系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海检预查（2017）5563号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91440101080381922B)、郑进发(440524197501290416)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8月22日到2017年8月22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22日

查询  
专用章